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政令宣導海報出刊輪流表

週次	出刊日期	海報內容	製作班級
三	2 月 25 日	視力保健	七年一班
五	3 月 4 日	菸害防制	七年二班
七	3 月 25 日	飲食教育	七年三班
八	4 月 8 日	法治教育 (兒童權力公約)	七年四班
九	4 月 22 日	全民國防	七年五班
十六	6 月 10 日	品德教育- 社會關懷與服務	七年六班
十七	6 月 14 日	第 52 屆 畢業典禮特刊	八年一班 至 八年六班

繳交期限

111 年 4 月 11 日(一)放學前

請於上列期限前將海報連同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政令宣導海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評分標準：創意 20%、內容 40%、**雙語 10%**、形式 10%、色彩 20%。
- 二、海報規格須為**直式半開白色紙**，可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，海報內文字請依 **上而下、左而右**規定方向書寫。
- 三、海報內容請各班依出刊輪流表製作，須經導師認可，並經學務處檢查通過後始可刊出。
- 四、每班製作人數以最多四人為原則，請儘早分工，嚴禁利用上課期間製作。
- 五、未依時限繳交或未依規定製作者，將斟酌扣分，並酌予處分。
- 六、海報背面左下角請黏貼填畢之報名表，請七、八年級各班於 **111 年 4 月 11 日(一)放學前**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七、聘請校內老師評分，擇優錄取各年級兩件作品，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，並給予各獲獎班級製作同學嘉獎乙支，未獲獎班級參賽同學小獎狀三格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政令宣導海報比賽報名表

製作 班級		製作 題目	
製作 同學 (最多四位)			
導師簽名			

※請將此表填畢後，黏貼於海報背面左下角，請於期限內交至訓育組。